附件二：2025-2027年药品供应商入围项目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中标单位资质

1.中标单位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通过GSP认证的药品批发企业或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通过GMP认证的药品生产企业；

3.中标单位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二）药品价格

1.中标单位依照约定的价格提供产品，价格依据为：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药品采购清单目录。

2.当国家统一发布下调药品价格文件，招标价高于下调价时应当执行下调价。

3.**中标价即为结算价，中标单位须执行合同约定的药品价格，不得无故调整药价。因自然灾害、某种传染病大流行等导致的部分药品价格一次性上涨，幅度小于或等于3%时由投标人自行消化，若价格涨幅过大，可向我校申请调价，经我校市场调查确认后，可支付涨幅大于3%的部分，但总体涨价幅度不能大于市场价格涨幅，因国家政策性调价等原因发生较大幅度的价格变动，以调价文件确定的价格为准。**

（三）药品质量与批件

1.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产品生产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相关质量要求，药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药品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2.质保要求：按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提供质保。质保期时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3.根据GSP的有关规定，供应商需签订《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

4.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该产品剩余的有效期在十二个月以上，否则校方有权拒收，中标单位应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货。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用量收取产品维持医疗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中标单位应根据要求及时完成补货工作。

（四）药品订购

1.如需中标单位供应产品，应当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中标单位提出供货的品规、数量、收货地点、交货时间以及要求中标单位作出回复的时间等。

2.中标单位应在招标方要求的时间内确认是否供货。

（五）配送及交付

1.中标单位保证产品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行政法规及药品运输要求。

2.当招标方采购药品数量达到整件（箱、盒、瓶）时，中标单位应提供未拆封的整件药品。对于不足整件的部分，应提供相应的大包装药品。若同一批次药品出现不同批号，中标单位必须提供纸质文件说明原因，否则招标方有权拒收。

3.中标单位必须依据药品采购清单所规定的品名、规格、厂家、价格，并按照每月计划的数量按时供货。中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方反馈的药品计划必须完成当月计划的100％。

4.在整个药品采购周期内，中标单位应按照要求进行供货。根据需要，招标方每月向中标单位提交本月的药品采购计划。中标单位在接计划7日内须按计划要求送至指定地点，由招标方工作人员负责验收入库。特殊药品和急需药品应按要求4小时内送货。  
 5.中标单位在计划配送时，如某一药品因厂家停产或其它原因造成缺货或规格、品牌或生产厂家与协议不一致时，需出具厂家有效书面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原件验证后归还）。如有特殊原因需延迟供货，需纸质说明供货时间。  
 （六）药品验收

药品验收时，若发现药品包装破损、污染、挤压变形、短少；剩余有效期不足十二个月；规格、品牌或生产厂家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等情况，招标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方及时更换药品。中标单位需在接到通知后1天内响应。

（七）付款方式

招标方的付款期限（付款天数，即招标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招标方向中标单位指定的收款账户付款并到账的天数）为45天（大写：肆拾伍天）。每次招标方药品验收后48小时内，中标单位需向招标方提供本次应付款总额的等额发票，否则顺延付款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八）退换货

1.如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应质量标准，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的索偿、诉讼费、律师费等）。

2.不满足验收条件的，招标方可无条件退换。

3.药品离失效期6个月以上且包装完整的，招标方可无条件退换。

（九）产品召回

若中标单位自行或根据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召回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我校，并提供详细的产品召回原因、范围及操作方案。召回的产品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并在召回完成后全额返还至我校指定账户。

（十）违约责任

中标单位出现以下情形并累积达3次及以上的，我校有权将中标单位纳入供应商黑名单：

1. 供货不及时
2. 无法提供订货药品
3. 拒绝退换货等违约
4. 其他不配合甲方合理要求的。

(十一)其他要求：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货物清单及要求：**

1、供应商在报名后根据技术参数及采购清单（见附件），认真报价。

2、供应商在报价前如有疑问，须与学校联系人取得联系，明确货物的具体要求。

3、清单壹年预估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注：1.没有要求品牌的可以自行选择品牌投标，规定品牌的商品请按照规定品牌要求选择其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三、采购商务要求**

| **序号** | **指标项**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 --- | --- | --- |
| 1 | 供货期/服务期 | ★ | 1.2025年7月7日-2027年7月6日，合同签订模式2年。  2.招标方每月向中标单位提交药品采购计划。中标单位须在接计划7日内按要求送至指定地点，由招标方工作人员负责验收入库。特殊药品和急需药品应按要求4小时内送货。 |
| 2 | 质保期 | ★ | 根据合同内药品采购清单，必须保证该产品剩余的有效期在十二个月以上。 |
| 3 | 服务内容 | ★ | 按照药品采购清单提供药品供应及配送服务 |
| 4 | 资质能力要求 | ★ | 1.中标单位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6.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5 | 验收标准 | ★ | 按照技术要求中的药品验收标准执行 |
| 6 | 服务地点 | # |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医务室 |